

荥阳市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立足本职工作职能，扎实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实施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和郑州市政府的有关通知要求，推动水利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现结合实际，对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机构建设情况

根据年初市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安排，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我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修订并公布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成立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港钤主抓此项工作，并确定了办公室1名同志兼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要求各科室、各二级单位安排专人积极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局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工作动态20条，内容主要包括：领导活动、项目进展、日常工作动态等，在主动公开的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在采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如下工作，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平台作用，在“荥阳市政务公开网”上公开工作职能和内设机构情况。二是部分主动公开信息，通过“荥阳市政务服务网”、“荥阳市人民政府网”中的“部门动态”栏目和河南水利网、郑州市水利局网站等发布。三是在机关院内宣传栏内公开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对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修订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在机关大院悬挂横幅和电子屏宣传。

为规范整理政府公开信息，我局进一步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对已发布的政府信息出现变更的，也及时进行更新。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协调发布机制和第三方意见征询机制，最大限度的按照法定范围和规定期限公开信息，防止了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或发布不完整、不真实的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为方便群众要求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我局公开了查询部门和联系电话，明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范围和程序、答复方式，确保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2021年度，截止12月31日，我局未收到群众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未收到涉及商业秘密件。我局根据公开信息相关规定认真回复，确保了群众申请公开信息及时公开。

三、工作制度健全落实情况

日常工作中，明确要求局机关和各二级单位在公文产生过程中即确定公开属性，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部门日常工作流程中，保证了每一件公文都经过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审核。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多次修改、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在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开发布，方便群众查阅。同时，认真开展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一是做好咨询服务工作。二是认真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印制业务资料汇编，组织工作人员和队员开展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广泛宣传水利法律法规。

四、保密审查情况

建立健全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布保密审查机制，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经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领导同意后在进行发布，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五、监督、保障和培训情况

在监督方面，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接受社会各届的监督，截止2021年度12月31日，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在保障方面，明确具体人员，配备办公场所，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培训方面，具体负责人员积极咨询有关部门，学习信息公开方面的法律法规，熟悉具体要求，并自行组织对各部门、各科室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一年来的工作中，我们感到还存在很多不足。如：信息公开的运作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部分信息到底能否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把握不准等。希望上级能够加强指导培训工作，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办理流程，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深入和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